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范瑞軒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洪祥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福俊

訴訟代理人 張薰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49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又經法扶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固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惟如法扶會分會並非以申請人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者，則申請人於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審查其是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

三、經查：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78萬2,900元（計算式：28,000+1,715=29,71

5；29,715*12*5=1,782,900），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481元，尚未繳納。

(二)聲請人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下稱臺中分會）審核准予扶助，惟本件准予扶助理由就資力部分記載本案符合衛福部委託案件資力標準，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津貼，故准予扶助等語，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審查表在卷可參。可知臺中分會係因衛福部委託案件而予以法律扶助，並非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核與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要件不符，本院尚無從逕依該規定准予訴訟救助，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審查其是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經查聲請人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另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所得資料，查得聲請人112年度所得為18萬6,760元，堪認其收入微薄，而名下有西元2005年出廠之自小客車1輛（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第41至43頁），堪認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其權利主張尚具一貫性，難謂顯無理由，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 記 官 曾 靖 文